

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23 号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175,000 万元至亏损 232,000 万元，修正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美生元”）存在商誉减值迹象，拟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 亿元至 25 亿元；游戏业务业绩未达预期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苏州美生元原相关股东承诺苏州美生元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32,000 万元、46,8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苏州美生元实现净利润 36,462.47 万元和 48,506.05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113.95% 和 103.65%。请结合苏州美生元近年来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主要产品情况、盈利预测等方面，说明你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未对苏州美生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而拟在 2018 年集中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精准达标后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计提坏账损失的依据、计提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说明你公司对 2018 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事项的影响、与修正后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并详细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点，以及你公司业绩预计修正是否及时。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2 月 1 日